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107.05.25(107)華產企字第113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期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於假日期間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增額比例提高之(增額內含主保險契約部份)。

第二條 假日期間之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假日期間」，係指星期六、星期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佈之政府行政機關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補假、調整放假日之前一日中午十二時零分起至假日結束次日之中午十二時零分止，不含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之期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